**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_Toc104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_Toc182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2 -](#_Toc8771)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5 -](#_Toc876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18 -](#_Toc18235)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23 -](#_Toc2419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进行竞争磋商方式采购，欢迎你单位竞争报价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 容 | |
| 1 | **项**  **目**  **信**  **息** | 采购人：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磋商  评审方法：参照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11600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
| 2 | **资**  **格**  **审**  **查** | 2.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⑥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供应商在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⑧供应商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服务等级评定证书。 | |
| 2.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 3 | **响**  **应**  **文**  **件**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4份  注：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电子标书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扫描件，应将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报价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采购活动开始时间：2025年\*月\*日\*\*\*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间：评审结束后（北京时间为准）  地点：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 |
| 5 | **联**  **系**  **方**  **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女士  联系电话：0510-87390093/87390009  联系地址：宜兴市311县道(临近芙蓉寺)  邮政编码：214232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0-87991906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7号  邮政编码：2142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报价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若自然人报价即指自然人本人。

1.3 “供应商签章”是指供应商的公章，自然人报价即指自然人私章。

1.4 “供应商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报价费用**

2.1 磋商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一切费用。

2.3 本次采购，供应商需缴纳300元磋商文件费。

2.4 评审费收费标准: 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供应商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2.5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的40%收取费用（此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保密要求**

3.1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可至**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售后不退）**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4.3 磋商文件如与竞争磋商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解释**

5.1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和“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和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原竞争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采购活动开始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函：**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报价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9. 供应商三级及以上保安服务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报价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4）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

（5）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6）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⑤、⑥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响应文件的制作**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供应商承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8.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 响应文件可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6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7 供应商须对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合并包装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9、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9.1 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退还**

13.1 供应商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5、无效报价的确认**

1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报价邀请函中“2.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属于报价邀请函2.3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10.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期）、误期违约金、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11.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12.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联合体报价、成交后分包**

**16、联合体报价、成交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五、采购活动**

**17、采购活动**

17.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活动。

**18、磋商程序**

18.1 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小组初步评审意见。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采购终止：**

20.1 在竞争磋商方式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方式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采用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成交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成交价格将不会得到调整。

22.2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2.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2.4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报价行为及报价产品：**

**23、报价行为及报价产品：**

1. 供应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产品安装（施工）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供应商成交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响应文件评审当日。

**九、质疑处理：**

**24、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5、质疑**

2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作出具体的答复意见。

（2）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5.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5.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5.4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

**2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80分 |
| 价格部分 | 2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主观评审因素 | 1 | 方案 | 32分 | 1、针对本项目的了解、开展工作的总体理念，以及提升工作服务水平：项目理解全面、方案契合项目特性的得8分，项目理解基本符合要求、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性的良得5分，方案契合度一般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及相关配套流程、考核考勤、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合理等：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3、有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处置、在岗人员突发情况突然离岗、紧急情况增援等，应急预案制定是否有针对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具有很强操作性的得8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无则不得分。  4、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言行规范培训措施进行综合性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得8分，方案较完备，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5分、方案描述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客观评审因素 | 1 | 企业实力 | 19分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2、2022年以来供应商获得乡镇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时须提供原件】** |  |
| 2 | 拟配备人员 | 10分 | 1、供应商拟配备的人员中，年龄35周岁以下达到90%及以上的得7分；达到80%（含）—90%（不含）的得5分；达到80%以下的得3分。  注：时间以采购活动开始当日时间为准，年龄以身份证为准。  2、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备用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拟配备人员身份证】** |  |
| 3 | 相关承诺 | 9分 | 1、供应商承诺拟配备人员身份证持有率、信息录入率、政审合格率、岗前培训率、入职建档率、持证上岗率、劳动合同签订率等达到100%的，得3分；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成交后，能定期对保安人员关于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的，得3分。  3、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成交后，提供所有配备人员（含备用人员）2024年7月份以后的体检报告，得3分。  **【须提供上述三项内容的承诺函】** |  |
| 4 | 业绩 | 1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银行、大中小学保安服务工作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报价时须提供原件】** |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于报价时一并提交，否则不予加分。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具体要求如下，供应商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25年度保安服务单位一家，具体岗位分类及相关要求如下：

1、岗位分类及相关要求：

①事务性岗位11人，主要任务是协助巡逻，视频监控，警戒，押送，处置突发事件等。其中2人（含2人）以上须持C1及以上汽车驾驶证，并具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

②消防控制岗4人（持有国家承认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能够熟练操作各项消防设施）；

③工作职责及作息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人数 | 工作地点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电瓶车驾驶 | 2 | 公司厂区内 | 电瓶车驾驶(需要C1证) | 每日工作时间为7点30-21点30，期间17点以后在岗亭值班，上1休1。 |
| 夜班巡查 | 6 | 公司厂区内 | 厂区内夜班监控及配合夜班管理人员完成其他工作 | 每日工作时间为21时30分至次日7时30分，上2休1。 |
| 白班巡查 | 2 | 公司厂区内 | 与公司管理人员组成应急小组，处置应急事项 | 每日工作时间为7点30-21点30，跟随民警组成应急小组，上1休1 |
| 夜班监控 | 1 | 指挥中心 | 指挥中心中班、夜班 | 每月指挥中心夜班（23点-8点）10-12个，中班（15点-23点）2-3个，每月排班 |
| 消防控制监控 | 4 | 指挥中心 | 负责火警报警系统维护，报警信号处理及报警响应等事项（消防证） | 每日分两个班次，8点-21点，21点-8点，每班次一人，上1休1。 |

**注：**

**1、保安服务人员休息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2、投标文件里须提供C1驾驶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复印件**。

⑤岗位职责：严守工作纪律，严守保密纪律，严格值班着装管理要求，不得有以下行为：

* 迟到、早退、脱岗、离岗、酒后上岗；
* 当班期间看书看报、玩电子产品、吹牛聊天、打瞌睡、浏览网站，或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项；
* 损坏值班场所设施、办公资料；
* 不得将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录音设施带入执勤区域或值班岗位；
* 不得摄录、复制、下载任何与执勤工作相关的文字、图像、音视频资料；
* 不得对外透露执勤工作信息、泄露相关工作秘密；
*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2、保安相关要求：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犯罪前科或有劣迹行为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②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限男性。具有吃苦耐劳，连续作战的奉献精神，能够参与24小时值班备勤，能够保守工作秘密，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组织安排。

③身体健康，体型端正。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肢体功能障碍等，具有正常履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不适合上夜班和从事较大运动量工作的基础性疾病（如中度及以上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

④其中消防设备控制岗的需持有国家承认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能够熟练操作各项消防设施。

3、服务质量和考核标准

3.1服务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3.2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1 | 迟到、早退、脱岗、离岗、酒后上岗、私自调班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2 | 当班期间看书看报、玩电子产品、吹牛聊天、打瞌睡、浏览单位内网网站，或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项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3 | 着装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4 | 不按规定进行交接班、不做好值班工作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5 | 损坏值班场所设施、办公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6 | 将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录音设施带入执勤区域或值班岗位，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 7 | 摄录、复制、下载任何与工作相关的文字、图像、音视频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 8 | 对外透露工作信息、泄露相关工作秘密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9 | 私自为执勤区域被管理人员传递物品、信件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 10 | 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注：

①保安人员试用期2个月，如发现保安人员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相关制度要求的，供应商应立即更换相关人员，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②如发现有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的情节，视情形严重程度，予以通报单位批评、扣罚工资、责令清退、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月\*日-2026年\*月\*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4、**付款步骤：**按月开具发票入账后，次月安排付款（按实际聘用人员结算）。

5、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增减人员。

6、供应商及保安人员须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三、有关说明**

1、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报价，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甲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 元（￥ ）向乙方购买 ，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成交通知书；（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4）磋商文件；（5）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服务。

四、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乙方服务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住 所： | 住 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根据磋商文件和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付款步骤：按月开具发票入账后，次月安排付款（按实际聘用人数结算）。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服务、交付物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岗位要求

①事务性岗位11人，主要任务是协助巡逻，视频监控，警戒，押送，处置突发事件等。其中2人（含2人）以上须持C1及以上汽车驾驶证，并具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

②技术性岗位4人，其中消防控制岗4人（持有国家承认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能够熟练操作各项消防设施）；

③岗位职责：严守工作纪律，严守保密纪律，严格值班着装管理要求，不得有以下行为：

* 迟到、早退、脱岗、离岗、酒后上岗；
* 当班期间看书看报、玩电子产品、吹牛聊天、打瞌睡、浏览网站，或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项；
* 损坏值班场所设施、办公资料；
* 不得将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录音设施带入执勤区域或值班岗位；
* 不得摄录、复制、下载任何与执勤工作相关的文字、图像、音视频资料；
* 不得对外透露执勤工作信息、泄露相关工作秘密；
*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六、服务质量和考核标准

6.1服务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6.2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1 | 迟到、早退、脱岗、离岗、酒后上岗、私自调班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2 | 当班期间看书看报、玩电子产品、吹牛聊天、打瞌睡、浏览单位内网网站，或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项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3 | 着装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4 | 不按规定进行交接班、不做好值班工作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5 | 损坏值班场所设施、办公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6 | 将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录音设施带入执勤区域或值班岗位，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 7 | 摄录、复制、下载任何与工作相关的文字、图像、音视频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 8 | 对外透露工作信息、泄露相关工作秘密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9 | 私自为执勤区域被管理人员传递物品、信件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 10 | 有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  |

注：

①保安人员试用期2个月，如发现保安人员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相关制度要求的，供应商应立即更换相关人员，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②如发现有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的情节，视情形严重程度，予以通报单位批评、扣罚工资、责令清退、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2025年\*月\*日-2026年\*月\*日

2.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

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4.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若本协议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乙方须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廉洁合同》。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签名）：**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采购要求，填写了报价服务的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若涉及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信息安全产品的，将按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6.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7.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成交资格。
8.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3.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小写)** | **内容（大写）** |
| 报价 | 元 | 元 |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2、明细报价表（格式）：

2.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详细填写明细报价表，须包括本次采购的所有细项；“明细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同意相关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6.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报价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7. 供应商三级及以上保安服务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报价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四）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五）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3.上述人员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六）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